

惠来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2020〕30号

印发《惠来县 2020 年度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 第二次公开竞聘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镇（场）教育组，局直属各单位：

《惠来县 2020 年度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第二次公开竞聘方案》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并报县推进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综合股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惠来县 2020 年度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 第二次公开竞聘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优化选拔德才兼备的校长队伍，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决定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选拔部分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以下简称校（组）长）。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选拔优秀校（组）长、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全面提高学校、教育组管理水平为目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管理有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校（组）长队伍。

二、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竞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决定成立公开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开竞争上岗工作。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许松青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健新、县政府办副主任连能进、县教育局局长吴拓同志担任，县教育局朱炳泉、陈汉生、黄振桂、方振群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方振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永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县教育局人事股等相关股室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人事股。

三、竞聘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保证教职工在校（组）长竞聘过程中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四、竞聘岗位

惠来县沟疏学校校长 1 名；东陇镇教育组组长 1 名；河林教育组组长 1 名。

五、竞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 竞聘者所在单位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进退比折算排位在全县同类学校排位中初中（含高完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排前 30 位、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组、县实验小学）排前 24 位。

3. 资历要求：符合竞聘条件 2 的以下事业干部：

（1）现任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县实验小学）校级副职、工会主席（任职 3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任职）；

（2）现任教育组成员、工会主席（任职 3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任职）；

(3) 现任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县实验小学）内设机构正职及团委书记（任职5年及以上，即2015年3月11日前任职）；

(4) 现任面上小学校长（任职5年及以上，即2015年3月11日前任职，所任职学校学生数需达到300人及以上，且所在学校在本镇场教育组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进退比折算排位前三名）。

以上人员均须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校级副职不满3年的，可与中层正职任职期限合并计算，以中层正职期限计算。

4. 学历要求：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竞聘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技术职务；竞聘教育组组长应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技术职务。

6. 年龄要求：男50周岁及以下（1970年3月11日以后出生）；女45周岁及以下（1975年3月11日以后出生）。

7.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任用的，正在立案审查的；

2.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被评为合格等次以下的；

3. 其他原因影响任用的。

六、竞聘程序和办法

1. 公开报名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到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者须填写《惠来县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竞聘报名表》（附件 2），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2. 资格审查

根据竞聘条件，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公开竞聘的初步人选。

每个竞聘岗位竞聘人员应达到 3 人以上，少于 3 人的取消竞聘岗位。

3. 综合测评(总分 100 分)

(1) 民主测评（25 分）

①组织竞聘者所在学校、教育组教职工参加测评。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县实验小学）教职工总人数少于 60 人，由全体教职工参加测评；教职工总人数 60 人以上，一般由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科组长、级长、班主任、骨干教师参加测评，但参加测评人数应控制在 60 人以内。教育组一般由教育组全体成员及辖区内面上小学中层以上领导参加测评，但参加测评人数应控制在

60 人以内。面上小学教职工总人数少于 60 人，由教育组成员和全体教职工参加测评；教职工总人数 60 人以上，一般由教育组成员和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科组长、级长、班主任、骨干教师参加测评，但参加测评人数应控制在 60 人以内；（8 分）

本项计分办法由参加民主测评人员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报名人员作出总体评价，按总体评价得票数分档次对应 1.0、0.8、0.6、0.4 的系数，综合计算后得出民主测评分。民主测评分=（“优秀”得票数×1.0+“称职”得票数×0.8+“基本称职”得票数×0.6+“不称职”得票数×0.4）÷民主测评有效票数×8。

②组织竞聘者所在学校、教育组学生代表（不少于 6 人）、家长代表（不少于 6 人），学校所在镇（场）分管教育领导及教育系统县镇党代表、县镇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参加测评。参加测评人数应控制在 60 人以内。（7 分）

本项计分办法由参加民主测评人员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报名人员作出总体评价，按总体评价得票数分档次对应 1.0、0.8、0.6、0.4 的系数，综合计算后得出民主测评分。民主测评分=（“优秀”得票数×1.0+“称职”得票数×0.8+“基本称职”得票数×0.6+“不称职”得票数×0.4）÷民主测评有效票数×7。

③组织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参加测评。（10 分）

本项计分办法由参加民主测评人员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报名人员作出总体评价，按总体评价得票数分档次对应 1.0、0.8、0.6、0.4 的系数，综合计算后得出民主测评分。民主测评分=（“优秀”得票数×1.0+“称职”得票数×0.8+“基本称职”得票数×0.6+“不称职”得票数×0.4）÷民主测评有效票数×10。

（2）能力测评（40 分）

评委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含校（组）长代表、教师代表）、县人社局派员组成，分 2 个评委组，每组设评委 9 人，在测评前抽签确定 1 个评委组进行评审，按规定需回避的在测评前予以更换。采取竞聘演讲和答辩方式进行，竞聘演讲主要测试竞聘者的教育管理理念，采取脱稿方式进行，演讲内容统一规定为：竞聘目的、工作思路、管理措施和创新设想（题目自拟），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答辩主要测试竞聘者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采取由评委组现场抽取题目进行提问方式，答辩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评委组根据演讲、答辩情况，对每位竞聘者进行独立打分（评分表见附件 3），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剩余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入演讲和答辩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现场公布成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业绩评价（35 分）

①学校业绩评价（20 分）。竞聘者以所在学校按同类单位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进退比折算排位计算得分。评价得分按排位分“优（中学排名 1-7 位、小学排名 1-6 位）、良（中学排名 8-14 位、小学排名 7-12 位）、中（中学排名 15-22 位、小学排名 13-18 位）、差（中学排名 23-30 位、小学排名 19-24 位）”四个档次对应得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

竞聘者所在九年一贯制学校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进退比折算小学、初中排位分别在前 24、30 位的，按排位靠前的计算评价得分；竞聘者所在面上小学业绩评价得分按所在教育组排位计算。

②个人业绩评价（15 分）。评价得分按竞聘经历业绩评价标准（附件 4）得分 $\times$ 15%计算得分。

4. 确定人选

根据总成绩（总成绩=民主测评得分+能力测评得分+业绩评价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按 1:1 确定初步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再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若总成绩第一名出现并列情况，以能力测评（面试、答辩）成绩高者确定为初步人选，若能力测评（面试、答辩）成绩并列，以主评委评分高者确定为初步人选。

5. 组织考察

由县教育局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一步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考察评价，形成书面考察

报告。如考察对象考察不合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考察对象。

6. 讨论决定

县教育局召开党组会议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表决后（党组成员对每位拟任人选作出“同意”、“不同意”的表决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7. 公示任命

拟任职人选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有举报经查实不影响任命的拟任人选进行发文任命。

七、纪律要求

严肃组织纪律，严禁用不正当的方式竞聘，若发现不正当的竞聘行为，取消本次竞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惠来县中小学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进退比折算排位表》；
- 2、《惠来县中学校长（教育组长）竞聘报名表》；
- 3、《惠来县中学校长（教育组长）竞聘演讲答辩评分表》；
- 4、《惠来县 2020 年中学校长、教育组长公开竞聘经历业绩评价标准》。

附件1:

惠来县中小学2019-2020学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期末质量监测离均率 进退比、折算排位表

小学			初中	
单位	排位	教育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学	单位	排位
惠城教育组	1	墩南小学、祚通小学	惠来一中	1
实验小学	2		实验中学	2
仙庵教育组	3		惠来二中	3
兵营学校	4		溪西中学	4
河林行政组	5	山美小学	岐石中学	5
华湖教育组	6	溪洋小学、华谢小学、东福小学	前詹中学	6
前詹教育组	7	中心小学	鳌江中学	7
神泉教育组	8		京陇学校	8
鳌江教育组	9	龙舟小学	狮石学校	9
狮石学校	10		隆江中学	10
周田教育组	11		东港中学	11
览表学校	12		侨区中学	12
靖海教育组	13		寄陇学校	13
岐石教育组	14	中心小学	锡溪学校	14
葵场教育组	15	中心小学	明德学校	15
锡溪学校	16		惠城中学	16
青山行政组	17		葵潭中学	17
东港教育组	18	中心小学	惠来侨中	18
明德学校	19		澳角学校	19
寄陇学校	20		兵营学校	20
沟疏学校	21		襟江中学	21
澳角学校	22		仙庵中学	22
隆江教育组	23	中心小学	隆江二中	23
东陇教育组	24	石州小学	粤东中学	24
			世铿中学	25
			览表学校	26
			东陇中学	27
			华湖中学	28
			沟疏学校	29
			河田中学	30

附件 2:

惠来县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竞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贴 相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情况		
取得何种专 业技术资格			取得何种 教师资格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拟竞聘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任 现 职 主 要 成 绩 及 表 现						

奖惩情况						
年度考 核结果 (近三年)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惠来县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竞聘演讲答辩评分表

竞聘者抽签号:

时间: 2020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等次	分值	得分
演讲 (18分)	竞聘目的 (2分)	对竞聘上岗认识明确，对竞聘岗位有信心，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等。	好	1.6-2.0	
			较好	1.1-1.5	
			一般	0.6-1.0	
			差	0.1-0.5	
	工作思路 (4分)	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措施具体得力，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	好	3.1-4.0	
			较好	2.1-3.0	
			一般	1.1-2.0	
			差	0.1-1.0	
	管理措施 (6分)	履行职责的目标明确，学校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工作等方面管理措施得当、可行。	好	4.6-6.0	
			较好	3.1-4.5	
			一般	1.6-3.0	
			差	0.1-1.5	
	创新设想 (4分)	注重学校管理创新，坚持特色办学，提出的管理观念、管理制度科学、前瞻、可行，符合学校管理现代化要求。	好	3.1-4.0	
			较好	2.1-3.0	
			一般	1.1-2.0	
			差	0.1-1.0	
	演讲技能 (2分)	脱稿。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清楚流利，情感充沛饱满，形象气质佳。	好	1.6-2.0	
			较好	1.1-1.5	
			一般	0.6-1.0	
			差	0.1-0.5	
答辩 (22分)	即兴答辩 (22分)	使用普通话，才思敏捷，层次清楚，表达流畅，观点正确、鲜明，符合工作实际。	好	16.1-22.0	
			较好	10.1-16.0	
			一般	5.1-10.0	
			差	0.1-5.0	
得分合计（总分40分）					

备注: 得分取小数后一位数。

评委签名:

附件4:

惠来县2020年中小学校长（教育组长）公开竞聘历年业绩评价标准

考评项目	总分	量 化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一、学历评价	18	1.全日制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	18分
		2.全日制本科毕业或通过继续教育获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7分
		3.全日制大专毕业通过继续教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16分
		4.全日制中专（或高中）毕业通过继续教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15分
		5.初中毕业通过继续教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13分
二、职称评价	20	1.正高职称	20分
		2.副高职称	18分
		3.中级职称	16分
三、任职经历评价	30	1.曾任校级正职	连续任职6年以上（含6年）得30分，3-5年（含3年）以上得25分
		2.任校级副职，教育组成员、工会主席	连续任职6年以上（含6年）得25分，3-5年（含3年）以上得20分
		3.任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县实验小学）内设机构正职及团委书记	连续任职8年以上（含8年）得25分，5-7年（含5年）以上得20分
		4.任面上小学校长	连续任职8年以上（含8年）得25分，5-7年（含5年）以上得20分
四、年度考核	12	2016-2018年，年度考核结果	每个优秀得4分、每个合格得2分，累计加分
五、荣誉表彰评价	16	1.获国家级（中央、国务院）表彰	16分
		2.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各部委）表彰	15分
		3.近五年获市级（市委、市政府及省厅级）表彰	14分
		4.近四年获县级（县委、政府及市直部门，含骨干教师）表彰	13分
六、“两代表一委员”任职	2	5.近三年参加校园长培训且持有结业证书	12分
		1.担任国家、省、市、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一项职务的	2分
七、其它	2	2.担任镇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其中一项职务的	1分
		担任“一村一党建辅导员”	2分
合 计	100	备注：任职经历评价得分，不重复累计，以最高分计入总分；荣誉表彰评价中以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累计；“两代表一委员”任职，不重复累计，以最高分计入总分。	